

食品接触性材料

什么是食品接触?



食物添加剂: 用以提高食品味 觉口感,视觉外观的物质 (譬如: 咖啡中添加糖和牛奶)



食品直接接触

(FDA定义: 非食品添加剂): 物质作为包装,容器或生产工艺中,与食品接触(通俗的说,不是用来改变食品的品质,口味为目的成为食品组成分)

食品非直接接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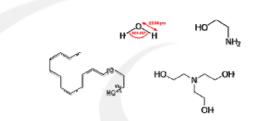
(F**DA定义: 非食品添加剂**): 物质作为包装,容器或生产工艺中,与食品接触(通俗的说,不是用来改变食品的品质,口味为目的成为食品组成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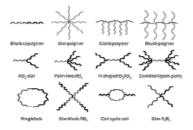
食品接触的定义



与食品接触的物质(FCS)

化学物质(低分子) 聚合物(高分子)





与食品接触的材料 (FCM)

混合了多种不同的与食品接触的物质 (FCS)

涂料 粘合剂

印刷油墨

塑料材料





与食品接触的物品(FCA)

包装膜 包装瓶 托盘 杯具

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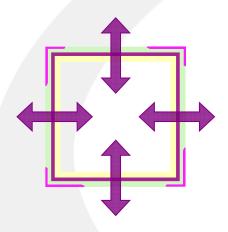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对食品安全影响有多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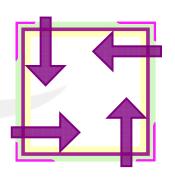
从包装材料对食品直接的扩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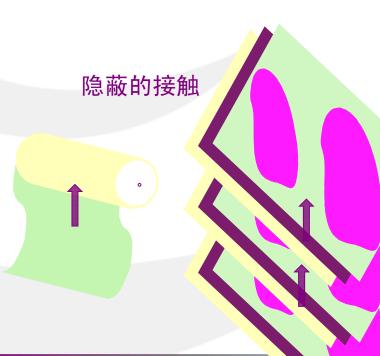


通过气相的传播



透过包装材料向食品的迁移





Dr. Tanja Lacker - EHQS Department - Tel. + 49 (0) 6763/9333 - 542 • FAX + 49 (0) 6763/9333 - 642

当前全球统一的共识



- ▼ 在**优质的生产规范**下,要确保外部物质不能出现在食品中
- ▲危及人类健康
- ▲改变了食品的成分
- ▼恶化感官特性
- **▼没有任何迁移**从包装材料转移食品上,除非,
- **▼迁移的物质是被认可的**
- **■迁移的物质是相当安全级的**
- ■迁移的物质浓度在事先规定的限制范围内的
- ▼严禁出现被定义为CMR的迁移物质(致癌的,突变的,毒性的)

各国各地区法规的不同(1)





各国各地区法规的不同(2)





欧盟

不同的许可清单适用于不同的FCM

FCM: 所有已被批准,已被评估的清单

未列于安全物质清单中的物质,该物质的迁移上限不得超标

不断更新的安全物质清单

各成员国有可能,转而适用本国具体法律法规

(EC) No 10/2011 用于塑料材质和物品

欧盟条例/指令 (EC) No XX/20YY

用于硅类 (正制定中)

欧盟条例/指令 (EC) No XX/20YY

用于清漆和涂层类(正制定中)

欧盟条例/指令

(EC) No XX/20YY 用于印刷油墨类(正制定中) 欧盟条例/指令

框架法规

欧盟条例

(EC) No. 1935/2004

用于食品接触材料

(EC) No XX/20YY 用于纸张,纸板类(正制定中)



不同的许可清单适用于不同的FCM

FCM:参阅所有已被批准,已被评估的清单

从各个应用部分交叉参考

没有更新的安全物质清单; 食品接触性新物质(FCN)

必需做准入市场前通告(通常是专利性质的),获得生效后

方可投入使用

未在安全物质清单中的物质,该物质的迁移上限不得超标



食品接触安全材料 (FCS) 通告 1174 种类材料 (数据截止 06/2012)

各国各地区法规的不同(3)





中国

唯一的法规适用于所有的FCM

唯一的适用清单针对所有 FCM

安全物质: 仅限于清单之列

不在安全清单之列物质,不可使用





全国卫生标准 用干食品容器以及包装材料



瑞士

统一的法规适用于所有的FCM

不同的许可清单适用于不同的FCM

Lists A:所有已被批准,已被评估的清单

Lists B: 已在清单中,但尚未获评估清单(允许上限: 10 ppb)

不在清单中不可使用

不断更新法规清单

瑞士法令817.023.21 用于食品接触材料

获准物质清单的不同



各国各地区对于获准使用FCM物质清单大相径庭

对于同一种物质各国各地区受限程度完全不同

举例来说:石蜡



石蜡 (低粘度): 限制使用 (SML 值; 不得与油脂类食品接触)

石蜡 (高粘度): 没限制



不得与油脂类食品接触



纸类产品中限制:使用温度 < 40°C;

与油脂类接触 > 7 天: 迁移实验测试



石蜡 (低粘度): 限制使用 (SML 值; 不得与油脂类食品接触)

石蜡 (低粘度): 没限制



无任何限制,没有浓度限制



笼统地表示有剂量限制

欧盟地区的具体法规(1)



框架法规(EC) No 1935/2004

适用于所有可能与食品接触的材料,物品

对大量材料和物品,特定的测量方法

高性能材料

粘合剂

陶瓷类

软木塞

橡胶

玻璃

粒子交换型树脂

金属和合金

纸张和纸板

塑料

印刷油墨

再生纤维素

硅

纺织

清漆和涂层

蜡

木材

当缺乏特定的测量方法是,成员国或采用本国相应,相关的方法

欧盟地区的具体法规(2)



联盟条例(EC) No 10/2011

适用于,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质,制品 (PIM条款) (替代先前的条款2002/72/EC)

获准物质清单

单体类

助剂类 (不包括颜料,色浆)

聚合物辅料(不包括溶剂)

纯度标准

特定使用方式(e.g. 仅供非直接性接触; 与非油脂类食品接触) 对某些特定物质, 与食品的接触程度不同(表面接触/内部接触),限定上限

对所有成员国同样适用于: 印刷油墨,粘合剂,涂层

欧洲理事会 决议和方针



框架决议ResAP (2002) 1 适用与食品接触的纸张,纸板以及纸制品类

■ 框架决议 ResAP (2004) 1 适用与食品接触涂层类 (取代了原先的AP(96) 5)

框架决议 ResAP (2005) 2 适用食品包装(非直接与食品接触面)印刷油墨

框架决议(89) 1 适用食品接触(与食品有接触面)塑料材质中颜料/着色剂

框架决议 ResAP (2004) 5 适用与食品接触硅类

仅在建议层面, 无法律约束力

国家条例 - 德国





主要遵循:

Bundesinstitut für Risikobewertung (BfR)

BfR III 聚乙烯类

BfR XIV 塑料分散体大类(包含树脂,连接料)

BfR XIV 硅类

BfR XXXVI 与食品接触的纸张及纸板类

BfR XXXVI/2 用于食品烘焙工艺的纸张及纸板类

在即将出台的德国食品类,饲料类法典修订版中,涉及到印刷油墨产品

可用于印刷油墨物质成分的获准清单

清单 I: 单体类

清单 II: 颜料和着色剂类

清单Ⅲ: 溶剂类 清单 Ⅳ: 助剂类

清单V: 光引发剂类





FDA 21美国联邦法规 (CFR)条款 174 - 179: 非食品添加剂类

175类 粘合剂与涂层成分

175.105 粘合剂

175.300 涂层

176类 纸张与纸板成分

176.170 与油脂类食品接触纸张及纸板

176.180 与干(含水率低)食品接触纸张及纸板

176.200 用于涂层中消泡剂

176.210 用于纸张及纸板生产的消泡剂

177类 与食品接触面成分

177.1520 烯烃类聚合物

177.1620 氧化聚乙烯

178类 生产工艺助剂, 消毒剂

国家条例 -瑞士 法规





瑞士法令 817.023.21 使用食品接触材料

章节 3: 塑料材质

附件 I: 获准用于塑料中的物质成分清单

清单 I: 单体以及初始物类

A类: 已评测类

B类: 未被评测类

清单 Ⅱ: 助剂类

A类: 已评测类

B类: 未被评测类

章节6: 纸张和纸板类

章节8a: 硅类

附录 V:获准用于硅类产品生产的物质成分清单

章节8b: 印刷油墨

附录VI:获准用于印刷油墨的物质成分清单

清单 I: 单体以及初始物类 清单 Ⅱ: 颜料及着色剂类

清单 Ⅲ: 溶剂类及固化促进单体

清单 IV: 助剂类 清单V: 光引发剂

针对涂料 - 各国各地区法规





框架规定 (EC) No 1935/2004 成员国规定(EC) No 10/2011



BfR XIV条款 塑料分散体大类(包含树脂,连接料)



C类: 特殊精制纸类以及其涂层助剂



DGCCRF 信息点 n° 2004/64 食品接触类材料



FDA 21 CFR 条款 175.300 树脂类,聚合物类涂料

在金属底材 (单次使用)

其他所有适合底材(重复使用)

FDA 21 CFR Part 176.170 与油脂类食品接触纸张

在纸张底材 (单次使用)

分类 a: 物质无迁移量限制

分类 b: 物质有迁移量限制

FDA 21 CFR 条款 176.180与干(含水率低)食品接触纸张



瑞士法令 817.023.21

附录 6: 印刷油墨



国标GB 9685-2008

针对纸张及纸板 - 各国各地区法规





框架规定 (EC) No 1935/2004 成员国规定(EC) No 10/2011



B类: 生产工艺助剂

C类: 特殊精制纸类以及其涂层助剂



法国参照手册 No.1227

DGCCRF 信息点 n° 2004/64 (无涂层纸) DGCCRF 信息点 n°2006/156 (涂层纸)



FDA 21 CFR 条款 **176**: **纸张成分**(涂层及无涂层纸)

176.170 与油脂类食品接触纸张及纸板

分类 a: 物质无迁移量限制 分类 b: 物质有迁移量限制

176.180 与干(含水率低)食品接触纸张



GB 9685-2008

针对印刷油墨 - 各国各地区法规





框架规定 (EC) No 1935/2004 成员国规定(EC) No 10/2011



BfR XIV 塑料分散体大类(包含树脂,连接料) BfR XXXVI 食品接触纸张及纸板



公众健康高等理事会, 1995年11月7日公告



FDA 21 CFR 条款 175.300 树脂类,聚合物类涂料 在金属底材 (单次使用) 其他所有适合底材(重复使用)

FDA 21 CFR Part **176.170** 与油脂类食品接触纸张 在纸张底材 (单次使用)

FDA 21 CFR 条款 176.180与干(含水率低)食品接触纸张



国标GB 9685-2008



瑞士法令 817.023.21 附录 6: 印刷油墨



塑料类/涂料类

相应适用的法规(FDA, BfR XXXVI, GB) 在所有国家地区被用作为直接和间接食品接触安全的界定

纸张,纸板类

相应适用的法规(FDA, BfR XXXVI, GB) 在所有国家地区 被用作为直接和间接食品接触安全的界定

印刷油墨

唯一明文规定的法规 (瑞士法令817.023.21, 附录 6) 被用作为间接食品接触安全的界定

过渡期的法规(用于塑料类/涂料类/纸张及纸板类) 在更多国家地区被用作为直接和间接食品接触安全的界定